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的函告，获悉杨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杨峰	是	10,750,000	68.68%	5.17%	2023.7.19/7.20/7.21及2024.7.18/9.18	2024.10.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涛	43,614,700	20.97%	0	0%	0%	0	0.00%	0.00%	0	0.00%
杨峰	15,652,590	7.53%	0	0%	0%	0	0.00%	0.00%	0	0.00%
杨勇发	6,844,597	3.29%	4,400,000	64.28%	2.12%	0	0.00%	0.00%	0	0.00%
冯杰	2,760,191	1.33%	0	0%	0%	0	0.00%	0.00%	0	0.00%
合计	68,872,078	33.11%	4,400,000	6.39%	2.12%	0	0.0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海通证券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阳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周宇先生、陈明先生、孙飞先生、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聚势”)和杨涛，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53,403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湖北聚势	26,702,269	40,000.00
2	杨涛	13,351,134	20,000.00
合计	–	40,053,403	6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最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持有和远气体68,872,078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33.11%，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湖北聚势和杨涛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关联监事杨峰先生、冯杰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阳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书面确认意见》。

关联监事杨峰先生和冯杰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聚势”)和杨涛，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53,403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湖北聚势	26,702,269	40,000.00
2	杨涛	13,351,134	20,000.00
合计	–	40,053,403	6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子议案逐项审议时，关联监事杨峰先生、冯杰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监事杨峰先生、冯杰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关联监事杨峰先生、冯杰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购对象属于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关联监事杨峰先生、冯杰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持有和远气体68,872,078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33.11%，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湖北聚势和杨涛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关联监事杨峰先生、冯杰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12月末实施完毕。前述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实际完成发行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公告出具日总股本20,800.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800.00万股增至24,805.34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以及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根据公司2023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76.72万元，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20.96万元。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分别在2023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6、在预测及计算2024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的股票激励、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2024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股)	160,000,000	208,000,000	248,053,40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6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	–	4,005.34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	2024年12月
情形1：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76.72	10,052.06	10,05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20.96	9,625.15	9,62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6	0.46
情形2：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76.72	9,214.39	9,2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20.96	8,823.06	8,82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0.42
情形3：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3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76.72	8,376.72	8,37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20.96	8,020.96	8,02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9	0.39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需要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中使用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意味着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详见公司编制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旨在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